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4,22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

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6,680.86	25,000.00
2	惠州晟达 60 万吨/年硫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10,884.11	10,884.1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7,564.97	45,884.11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

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北交所审核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18.03 万元和 4,941.2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8.35%和 10.2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